

## 總統令

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經濟部部長 李國鼎

###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

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

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，準用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。

公司股東選任董事執行業務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。

第五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，於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準用之。

第二百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簿冊文件，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。

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，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，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。